

七、課程評鑑規劃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南投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規定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項目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肆、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伍、評鑑對象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陸、評鑑方式

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總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發會委員	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設計階段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實施準備階段	每年6月1日起，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課發會審查表」(附件1)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實施階段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每學期結束，彙整全校教師之「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附件2)」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評估課程效果，提出策進方案，做成「課程評鑑檢核表(可參考附件3)」	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並提交「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附件2)」 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捌、評鑑結果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陳冠宇

主任

洪利云

校長

謝維其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課發會審查表】

※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並完成核章後，於面審當天報送備查委員※

	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備註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1-2 學校課程願景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1-3 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1-4 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1-5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規劃表(國小免填)	延續學生學習發展，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1-6 課程實施說明	說明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運作，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		
	1-7 課程評鑑規劃	妥適規劃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方式，以掌握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部定課程規劃	2-1 至 2-5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依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各單元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且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校訂課程規劃	3-1 至 3-3 彈性課程計畫/彈性節數計畫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課程內容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其他	4-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運作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及簽到		備註①
	4-2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運作	教科書選用或自編教材/版本，經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簽到		
	4-3 學校公開授課辦法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4-4 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應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4-5 課程評鑑檢核	能對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		

備註①：會議紀錄及簽到至少 4 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實施檢討、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計畫檢視或修正、109 學年度課程檢討與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教科書評選結果審視、110 學年度課程審查各一次(含課發會審查通過日期)。

教務(導)主任：_____ 校長：_____

附件 2、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

(每位教師於自我評鑑後，請依領域統計彙整成一張，以供備查。)

領域		課程名稱	
教學人員		教學日期	
資源		教學對象	

層面	時間	佐證資料	評鑑重點	等第	說明
課程設計	教學前	課程計畫 教學設計	· 是否符合教學對象的學習需要	1 2 3 4 5	
			· 是否符合教學對象身心發展	1 2 3 4 5	
			· 是否扣緊課程願景與學生圖像	1 2 3 4 5	
			· 與核心素養的關聯程度	1 2 3 4 5	
			· 與其他領域/課程/議題/行事的關聯	1 2 3 4 5	
			· 課程縱向連結情形	1 2 3 4 5	
			· 課程進行時間	1 2 3 4 5	
課程實施	教學中	觀課記錄 教學省思 學生回饋	· 教學流程是否順暢	1 2 3 4 5	
			· 學生參與學習情形如何	1 2 3 4 5	
			· 學習學習成效如何	1 2 3 4 5	
課程效果	教學後	學習評量 學生回饋	· 學生學習後產生了改變	1 2 3 4 5	
			· 學生對課程的評價如何	1 2 3 4 5	

課程設計與實施需調整之處 (課程實踐的建議與省思):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 育 效 益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2. 內 容 結 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3. 邏 輯 關 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 展 過 程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 目 課 程	5. 素 養 導 向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6. 內 容 結 構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7. 邏 輯 關 聯						
	領域 / 科 目 課 程	8. 發 展 過 程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 習 效 益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10. 內 容 結 構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彈性 學習 課程	11. 邏輯 關聯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2. 發展 期程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 程實 施準 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各課 程實 施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